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公司里程碑事件

下文為我們的主要公司發展里程碑事件概要：

日期	事件
2007年8月	上海齊家成立
2010年12月	我們完成A系列融資，即我們的首輪私募股權融資
2014年7月	我們推出Jia.com移動應用程序
2014年11月至 2015年4月	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我們採納境外紅籌股架構，並通過合約安排以控制我們的中國業務。 我們亦採納超級投票安排，據此，我們的創始人及若干核心個人股東持有B類普通股，可就每股股份於股東代表大會上行使兩票表決權（按轉換基準），該項安排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終止。A類普通股（每股代表一票表決權）已獲授權但未發行，並作為優先股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儲備。 我們對廣州海鷗作出戰略投資。
2015年4月	我們完成B系列融資，即我們的第二輪戰略融資
2015年8月	我們收購博若森及其附屬公司
2018年3月	我們完成C系列融資，即我們的第三輪戰略融資，自Cachet Special籌資共計22.3百萬美元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鄧先生（我們的創始人）連同其妻子孫女士及鄧先生的一位朋友及獨立第三方Wu Jie通過上海戴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戴華」）成立上海齊家（我們在中國的核心經營實體，於2010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上海齊家的初始營運由上海戴華出資，該公司由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95%股權及由Wu Jie持有5%股權。鄧先生使用其個人資金作出出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8年2月，鄧先生促使上海戴華向蘇州齊家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齊家」，由鄧先生、八名個人及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凱風創投」，我們的首位A系列投資者）持有）轉讓其於上海齊家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基於各方共同認可的交易當時上海齊家的估值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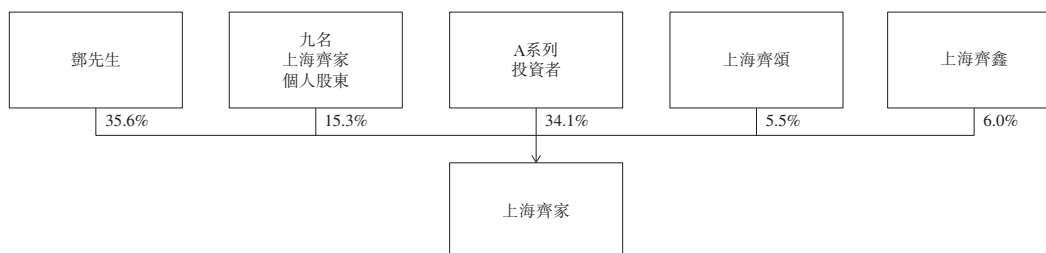
2008年8月，為向不斷增長的業務進一步提供資金，上海齊家進行人民幣9.0百萬元的增資，其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2009年12月，蘇州齊家按比例將其於上海齊家的全部股權分配予其當時的股東，並撤銷註冊。因此，鄧先生、八名個人及凱風創投分別合共直接於上海齊家持有54.0%、31.0%及15%股權。我們的首位A系列投資者凱風創投向上海齊家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10年，作為我們A系列融資的一部分，我們引進額外A系列投資者作為上海齊家的股東。有關該等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同時，我們亦成立上海齊頌作為計劃性員工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的持股實體，上海齊頌持有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向鄧先生收購的上海齊家7.0%股權。2010年10月，上海齊家當時現存的八名個人股東中的兩名將其部分股權出售予一名新個人股東，即Yang Zhenyu（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960,000元（該個人及上海齊家當時現存的八名個人股東統稱為「九名上海齊家個人股東」）。此外，九名上海齊家個人股東同意按照鄧先生的指示行使其有關本集團擁有權的表決權（「臨時投票安排」）。

2012年7月，我們就計劃性員工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成立另一家持股實體上海齊鑫，該公司持有上海齊家的6.0%股權（股份轉讓自兩名個人股東）。齊鑫透過上海齊家所提供人民幣16.88百萬元的免息貸款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因此，截至2014年12月，上海齊家由鄧先生持股35.6%，九名上海齊家個人股東合共持股15.3%，A系列投資者合共持股37.6%，及上海齊頌和上海齊鑫分別持股5.5%及6.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系列融資完成後及重組之前，上海齊家的股權架構如下：



自2014年11月起，為支持我們日益壯大的業務並採納境外持股架構（預見將向境外投資者募集B系列融資），我們進行了某些重組步驟（「重組」）：

- **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控股工具。**我們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持股工具，即本公司和擬議的[編纂]工具；
- **設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我們成立Qijia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我們成立Qeeka HK，Qijia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2015年4月，我們在中國成立齊家網網絡科技，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和Qeeka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合約安排以合併上海齊家。**截至2015年4月底，齊家網網絡科技與上海齊家及其當時的股東訂立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其作用為使本公司對上海齊家進行有效控制，並使我們能夠享有上海齊家併入本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合併財務業績；
- **採納[編纂]超級投票安排。**我們採納超級投票安排，該項安排將於緊接[編纂]完成之前終止。B類普通股已發行予鄧先生，每股股份於股東代表大會上代表兩票表決權（按轉換基準），相對於我們已發行優先股的每股一票表決權（按轉換基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4月，九名上海齊家個人股東當中其中七名股東向鄧先生出售其於上海齊家的部分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與此同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九名上海齊家個人股東與鄧先生訂立各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他們將其於上海齊家的全部剩餘股份轉讓予鄧先生，預期其於本集團的所有者權益將於其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完成所需登記程序後盡快恢復至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工具級別。此外，上述九名上海齊家個人股東及鄧先生同意臨時投票安排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權恢復為止。於該境內轉讓完成後，鄧先生於上海齊家持有50.9%的股權，A系列投資者持有合共37.6%，上海齊頌及上海齊鑫分別持有5.5%及6.0%。隨後於2018年3月，九名上海齊家個人股東完成相關中國法律程序，並合資格於我們的[編纂]工具級別持有股份。因此，彼等各自設立自己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及Qeeka Holding（鄧先生的持股工具），恢復彼等各自的持股，並亦終止臨時投票安排。尤其是，11,275,898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5%）從鄧先生轉讓予該等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公司。有關該等個人股東及其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工具公司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當時股東包括A系列投資者被提升至開曼群島持股工具水平。尤其是，本公司已向A系列投資者指定的境外聯屬人士（下文所述的鼎暉實體除外）發行29,650,481股A系列優先股。作為我們B系列融資的一部分，B系列投資者亦於重組後被引進成為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1.概覽 - B系列投資者」。

2018年3月，一名C系列投資者，即獨立第三方Cachet Special，作為C系列投資者被引進。有關Cachet Special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歷史發展

- **2014至2015年廣州海鷗投資。**為實現戰略性和協同價值，我們期望通過（其中包括）優化和集中採購以及更好地控制我們業務所用產品的質量，我們對廣州海歐，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端水暖器材及硬件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4）進行投資。尤其是，上海齊家於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4年11月以代價人民幣120.1百萬元收購18,000,000股廣州海鷗股份，及上海齊盛於2015年9月以代價人民幣29.0百萬元收購5,026,041股廣州海鷗股份。由於上述交易，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透過上海齊家及上海齊盛持有23,026,041股廣州海鷗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的4.5%。作為我們投資的一部分，(i)我們亦有權向廣州海鷗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我們的創始人鄧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提名的廣州海鷗董事，及(ii)我們授予廣州海鷗於本公司擁有不高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投資權利。2015年，廣州海鷗作為我們B系列融資的一部分完成對本公司的投資，並以13.6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2,267,347股B系列優先股。

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旭作為共同普通合伙人參與一項基金，即上海齊泓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上海齊泓」），廣發信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A系列投資者之一）擔任共同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我們將上海齊泓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齊泓亦投資於廣州海鷗，並持有廣州海鷗約8.5%的股權。

- **2015年收購博若森**。我們於2015年收購博若森，一間總部設於福建的家居室內設計及建築集團，以擴張我們的全方位服務自營家居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

於2015年8月，上海齊家自一名獨立第三方Lin Long收購博若森及其附屬公司32.26%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該收購事項的對價乃訂約方經計及博若森當時的註冊資本價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博若森餘下股本由兩名個人，即左漢榮及陳言貴（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5.07%及22.67%。上海齊家亦認購博若森額外資本人民幣6.25百萬元，約佔其股權的37.74%，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該增資對價乃訂約方經計及博若森當時相關業務的公平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交易導致我們控制博若森的69.89%股權並將其業績合併入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收購事項及增資已於2015年8月24日正式及合法完成，且已取得全部適用監管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收購已正式及合法完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17至18年出售商場管理及租賃業務。**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主要由商戶從事銷售建材的室內設計、家裝及建築主題商場。鑑於商場管理及租賃業務與本集團[編纂]後核心業務（為提供線上家居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性質上的區別，我們決定出售出售實體（我們於2017年12月營運該出售業務的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的99.9%權益予Ninghua Humi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以及其0.1%權益予邱振毅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邱振毅先生，亦為九名上海齊家個人股東之一，作為普通合伙人及持有該合伙企業10%的有限合伙人（以鄧先生為受益人），按我們的創辦人鄧先生的指示行使該等權力，且代表鄧先生持有該等有限合夥權益。鄧先生亦為持有該合伙企業90%的有限合伙人。該出售事項對價乃根據對出售業務估值的雙方意見釐定。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3月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出售已正式及合法完成。
- **經修訂合約安排。**於2018年年初，預見於[編纂]，我們進行進一步集團重組以調整我們的合約安排。於2018年2月，齊家網網絡科技、上海齊家與上海齊家股東訂立一項經修訂合約安排取代於2015年訂立的作為我們重組一部分的舊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 **小幅修訂可變利益實體及相關集團內部重組。**於2018年年初，我們亦進行下列集團內重組以小幅修訂我們的合約安排及轉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相關業務至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外。尤其是：
 - 上海齊家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齊煜已收購上海齊盛、齊家錢包金融信息服務、上海齊旭、天津齊嘉、三明市齊家網、上海齊嘉互聯網、齊家保及福建齊屹全部股權，該等股權先前全部由上海齊家持有；
 - 博若森收購福州市齊家的全部股權，該等股權先前全部由上海齊家持有；及
 - 於2018年3月，艾派克金國際有限公司（「艾派克金」）認購上海齊煜經擴大股本的0.99%，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元。隨後齊家網網絡科技自上海齊家及艾派克金收購上海齊煜全部股權，從而使上海齊煜及其附屬公司由齊家網網絡科技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或收購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或收購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上海齊家	經營我們的線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平台並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	2007年8月9日	2007年8月9日
上海齊屹	經營我們的線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平台並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	2011年9月8日	2011年9月8日
齊家網網絡科技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015年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上海齊家錢包 金融信息服務	提供支付託管服務	2013年12月2日	2013年12月2日
博若森	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	2015年8月24日	2006年6月23日
上海齊煜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

[編纂]

1. 概覽

本公司進行了三輪[編纂]：

A系列投資者

- **華圓管理諮詢**。於2008年2月，我們引進華圓管理諮詢的指定境內控股公司凱風創投向蘇州齊家（當時上海齊家的股東）購買上海齊家的1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owin**。於2010年2月，我們引進Cowin（作為股東）的指定境內控股公司凱風進取購買上海齊家當時合共2.5%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 **廣發信德資本**。於2010年2月，我們引進廣發信德資本（作為股東）的指定境內控股公司廣發信德投資購買上海齊家當時的合共4.41%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 **Qianrong Capital**。於2010年9月，我們引進Qianrong Capital的指定境內控股公司蘇州坤融作為A系列投資者，蘇州坤融認購上海齊家當時的1.0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鼎暉實體**。於2010年9月，我們引進鼎暉維鑫及鼎暉維森（統稱為「鼎暉實體」）作為股東，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上海齊家當時的4.21%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15年4月，作為我們採納境外紅籌股架構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上海齊家的計劃的一部分，鼎暉實體就其於上海齊家的權益與齊家網網絡科技及上海齊家訂立舊合約安排，合約預期本公司將於彼等一旦合資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持有相關股份後將向其發行合共3,080,050股A-3系列優先股。於我們通過安排採納境外紅籌股架構後，鼎暉實體作為A-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持有所有權利及利益，惟該等優先股以法定及未發行股本形式為及代鼎暉實體持有（該安排，「鼎暉安排」）。

於2018年3月，由於鼎暉實體確認彼等未能達致獲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所需資格，其向我們支付總對價人民幣77.5百萬元悉數結付鼎暉安排。該對價經友好協商後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估值以及與安排有關的若干估值折讓因素後釐定。結付程序涉及(i)齊家網網絡科技向鄧先生提供貸款令其能夠進行該結付；及(ii)鄧先生向鼎暉實體支付該貸款所得款項以結付鼎暉安排。因此，齊家網網絡科技與鄧先生訂立貸款安排，該貸款安排成為目前合約安排的一部分。鑑於作出結付，鼎暉安排於2018年3月獲悉數結付及終止。有關貸款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貸款協議」。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百度(香港)**。於2010年12月，我們引進百度(香港)的境內控股公司北京百度認購上海齊家當時的1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於2015年4月，由於我們進行重組，A系列投資者(鼎暉實體除外)的股權(由其當時的指定境內持股工具持有)被提升至開曼群島水平。

截至2015年4月30日，A系列投資者(包括華圓管理諮詢、Cowin、廣發信德資本、Qianrong Capital及和百度(香港))成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0,191,275股A-1系列優先股、1,698,560股A-2系列優先股、3,057,322股A-2系列優先股、769,991股A-3系列優先股及13,933,333股A-4系列優先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15%、2.45%、4.41%、1.05%及16%。

B系列投資者

- **Orchid Asia**。於2015年4月，我們引進Orchid Asia作為股東，據此我們向其發行10,000,000股B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10.33%)，對價為60百萬美元。
- **建信資本**。於2015年4月，我們引進建信資本作為股東，據此我們向其發行833,333股B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0.86%)，對價為5.0百萬美元。
- **海鷗**。於2015年12月，我們引進海鷗(深圳上市A股公司，我們於2014年11月對其進行投資)的聯屬人士盈兆豐國際作為股東，據此我們向其發行2,267,347股B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2.34%)，對價為13.6百萬美元。
- **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於2015年12月，我們引進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作為股東，據此我們向其發行8,333,333股B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8.61%)，對價為50百萬美元。

C系列投資者

- **Cachet Special**。於2018年3月，由於我們結付鼎暉安排，我們引進Cachet Special作為C系列投資者。特別是，(i)發行3,080,050股系列A-3優先股(相等於就鼎暉安排預留的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佔我們股權的3.18%，對價為12.3百萬美元；及(ii)發行1,134,014股C系列優先股，佔我們當時股權的1.17%，對價為10百萬美元，上述股份發行基於作出有關投資時訂約方對本集團的估值。作為本輪融資的一部分，股東亦因應[編纂]而修訂若干特別權利。

歷史及公司架構

每項[編纂]的對價乃由本公司、[編纂]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經計及[編纂]時間、訂立[編纂]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的流動性不足及任何相關貢獻業務的公允價值連同[編纂]（如適用）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Qeeka Holding、鄧先生及[編纂]於2015年4月30日訂立股東協議，並於2018年3月1日修訂及重列。根據股東協議而設有的[編纂]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下表乃本公司資本概要：

股東	A類 普通股 ⁽¹⁾	B類 普通股 ⁽²⁾	A系列 優先股 ⁽³⁾	B系列 優先股 ⁽³⁾	C系列 優先股 ⁽³⁾	緊接[編纂]	截至	截至	截至
						[編纂]前可 轉換為股份 的總數	本[編纂] 日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³⁾	本[編纂] 日期 佔投票權 百分比 ⁽⁴⁾	[編纂]的 所有權 百分比 ⁽⁵⁾
Qeeka Holding ⁽⁶⁾	-	30,234,953	-	-	-	30,234,953	31.231%	43.72%	[編纂]%
百度（香港） ⁽⁷⁾	-	-	13,933,333	-	-	13,933,333	14.393%	10.07%	[編纂]%
Cowin ⁽⁸⁾	-	-	1,698,560	-	-	1,698,560	1.755%	1.23%	[編纂]%
華圓管理諮詢 ⁽⁹⁾	-	-	10,191,275	-	-	10,191,275	10.527%	7.37%	[編纂]%
廣發信德資本 ⁽¹⁰⁾	-	-	3,057,322	-	-	3,057,322	3.158%	2.21%	[編纂]%
Qianrong Capital ⁽¹¹⁾	-	-	769,991	-	-	769,991	0.795%	0.56%	[編纂]%
Orchid Asia ⁽¹²⁾	-	-	-	10,000,000	-	10,000,000	10.330%	7.23%	[編纂]%
建信資本 ⁽¹³⁾	-	-	-	833,333	-	833,333	0.861%	0.60%	[編纂]%
海鷗 ⁽¹⁴⁾	-	-	-	2,267,347	-	2,267,347	2.342%	1.64%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 重元齊家 ⁽¹⁵⁾	-	-	-	8,333,333	-	8,333,333	8.608%	6.03%	[編纂]%
Cachet Special ⁽¹⁶⁾	-	-	3,080,050	-	1,134,014	4,214,064	4.353%	3.05%	[編纂]%
Josephine Holding ⁽¹⁷⁾	-	2,863,997	-	-	-	2,863,997	2.958%	4.14%	[編纂]%
Stevenwater Holding ⁽¹⁸⁾	-	1,679,402	-	-	-	1,679,402	1.735%	2.43%	[編纂]%
Zhenyi Home ⁽¹⁹⁾	-	1,331,069	-	-	-	1,331,069	1.375%	1.93%	[編纂]%
Tangliang Home ⁽²⁰⁾	-	1,031,502	-	-	-	1,031,502	1.065%	1.49%	[編纂]%
Yuyang Home ⁽²¹⁾	-	770,252	-	-	-	770,252	0.795%	1.11%	[編纂]%
Zhangrong Home ⁽²²⁾	-	447,782	-	-	-	447,782	0.463%	0.65%	[編纂]%
Tianyuan Home ⁽²³⁾	-	621,949	-	-	-	621,949	0.642%	0.90%	[編纂]%
Sunjie Home ⁽²⁴⁾	-	1,358,761	-	-	-	1,358,761	1.404%	1.97%	[編纂]%
Rising Capital ⁽²⁵⁾	-	1,171,184	-	-	-	1,171,184	1.210%	1.69%	[編纂]%
[編纂]	-	-	-	-	-	-	-	-	[編纂]%
總計	-	41,510,851	32,730,531	21,434,013	1,134,014	96,809,409	100%	100%	[編纂]%

附註：

- (1) 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發行）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權及保留。所有A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重新指定為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每股B類普通股准許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按經換股基準就每股股份擁有兩票投票權，我們預期此乃會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終止。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後重新指定為股份且每股股份附有一票投票權。
- (3) 所有優先股附有一票投票權（每股優先股）。根據細則，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將重新指定為股份。
- (4) 「佔投票權百分比」指某一股東有權享有的投票權票數除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權享有的總投票權票數的比值。特別是截至本[編纂]日期，(a)每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b)每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的投票權票數等於緊隨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享有投票權的記錄日（或倘並無設定記錄日，則以投票當日或首次徵求本公司股東任何書面同意當日為準）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優先股兌換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c)每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兩票投票權。
- (5) 經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6) 於[編纂]前，Qeeka Holding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編纂]後，Qeeka Holding及鄧先生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7) 百度（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Baidu Holdings Limited (BVI)全資擁有，而Baidu Holdings Limited (BVI)由百度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度（香港）在成為我們的[編纂]之前為獨立第三方。百度（香港）的指定境內控股公司為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8) Cowin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凱風進取的全資附屬公司。Cowin在成為我們的[編纂]之前為獨立第三方。Cowin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Cowin的指定境內控股公司為凱風進取。
- (9) 華圓管理諮詢由中新蘇州工業區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新蘇州工業區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70%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產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0%，兩者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華圓管理諮詢在成為我們的[編纂]之前為獨立第三方。華圓管理諮詢為一間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香港公司。華圓管理諮詢的指定境內控股公司為凱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10) 廣發信德資本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最終全資擁有的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信德資本在成為我們的[編纂]之前為獨立第三方。廣發信德資本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廣發信德資本的指定境內控股公司為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1) Qianrong Capital為蘇州鼎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Qianrong Capital在成為我們的[編纂]之前為獨立第三方。Qianrong Capita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Qianrong Capital的指定境內控股公司為蘇州坤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12) 海鷗由Orchid Asia VI, L.P. 擁有95%及由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Orchid Asia VI, L.P.的普通合伙人為OAVI Holdings, L.P.。OAVI Holdings, L.P.的普通合伙人由獨立人士林麗明全資擁有。海鷗在成為我們的[編纂]之前為獨立第三方。海鷗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3) 建信資本為杭州建信誠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建信資本在成為我們的[編纂]之前為獨立第三方。建信資本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14) 海鷗由廣州海鷗全資擁有。海鷗在成為我們的[編纂]之前為獨立第三方。海鷗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15) 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SIP Oriza Jingfe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SIP Oriza Jingfeng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由Yao Ye擁有44.19%權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70%且由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產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擁有30%，這兩家公司均由蘇州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在成為我們的[編纂]前為獨立第三方。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16) Cachet Special為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Cachet Special的投資經理為Cachet Asset Management Ltd.，由Chin Yui Angela, Chow最終全資擁有。Cachet Special在成為我們的[編纂]之前為獨立第三方。Cachet Specia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對沖基金，為多元策略投資基金，投資於種類繁多的資產。
- (17) Josephine Holdin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巍全資擁有。
- (18) Stevenwater Holdin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U Qing全資擁有。
- (19) Zhenyi Ho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邱振毅全資擁有。
- (20) Tangliang Ho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NG Liang全資擁有。
- (21) Yuyang Ho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U Yang全資擁有。
- (22) Zhangrong Ho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HANG Rong全資擁有。
- (23) Tianyuan Ho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田原全資擁有。
- (24) Sunjie Ho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孫女士全資擁有。孫女士為鄧先生的妻子。
- (25) Rising Capit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ANG Zhenyu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編纂]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權利

[編纂]的主要條款及授予[編纂]的權利（其各自將於[編纂]後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自動終止）載列如下：

投資者	投資日期	對價 結算日	於投資日 已繳股款 的每股份 的價格	已付對價 (百萬元) ⁽¹⁾	緊隨[編纂] 後的 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²⁾
A系列投資者						
華圓管理諮詢	2015年4月 ⁽³⁾	2009年12月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1.5元	[編纂]	[編纂]
Cowin	2015年4月 ⁽³⁾	2010年2月	人民幣0.74元	人民幣12.5元	[編纂]	[編纂]
廣發信德資本	2015年4月 ⁽³⁾	2010年9月	人民幣0.74元	人民幣22.5元	[編纂]	[編纂]
Qianrong Capital	2015年4月 ⁽³⁾	2010年9月	人民幣1.30元	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百度(香港)	2015年4月 ⁽³⁾	2010年12月	人民幣1.36元	人民幣190.0元	[編纂]	[編纂]
Cachet Special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0.40美元	12.3美元	[編纂]	[編纂]
B系列投資者						
建信資本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0.60美元	5.0美元	[編纂]	[編纂]
Orchid Asia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0.60美元	60.0美元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	2015年12月	2015年5月 ⁽⁴⁾	0.60美元	50.0美元	[編纂]	[編纂]
海鷗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0.60美元	13.6美元	[編纂]	[編纂]
C系列投資者						
Cachet Special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0.88美元	10.0美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這指就優先股支付的總對價。
- (2) 就每股優先股支付的[編纂][編纂]／溢價乃根據[編纂]為每股份[編纂]港元的假設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已就[編纂]的影響作出調整。
- (3) 這指A系列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日期。A系列投資者最初於2010年1月至12月期間投資於上海齊家。
- (4) 對價相等於50百萬美元，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結付。

禁售期 如我們或[編纂]要求，[編纂]所持的任何證券在本[編纂]日期後須遵守180天的禁售期。

[編纂]的[編纂] 我們將[編纂]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業務及產品營運及發展、技術基礎設施、辦公室水電費及營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編纂]的86%。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

在[編纂]時，董事認為，我們受益於[編纂]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及經驗。

轉換權利

選擇轉換

優先股股東可選擇將優先股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轉換成繳足且無需課稅的A類普通股。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應在下列時間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i)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截止前或(ii)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大多數投票權持有者就A系列優先股以書面同意書或協議的形式所指定的日期；或(iii)大多數B系列[編纂]就B系列優先股以書面同意書或協議的形式所指定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反攤薄保護

轉換比率最初應基於優先股的發行價確定，隨後應就慣常事件（如股息分派、普通股細分、匯總或合併入賬）不時調整。對優先股轉換比率的調整與[編纂]或本公司[編纂]時的市值並無關聯，但與[編纂]頒布的原則及規定相一致。

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編纂]為[編纂]，且所有優先股將在[編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

股息權利

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

歷史及公司架構

贖回權利 優先股股東有權在B系列股份發行日期後的第五個周年日期（如在該日期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優先股。

清盤權利 如在本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不論自願與否），本公司法定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基金須按以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滿足所有債權人的索賠和受法律優先保護的索賠）：

- (1) 首先，B系列投資者將有權在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因擁有股份而獲得分派任何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之前優先就本身持有的每股B系列優先股彼此平等獲取相等於B系列發行價100%的金額，加所有有關B系列優先股應計但尚未支付股息（統稱為「**B系列優先股金額**」）。
- (2) 如在B系列優先股總額已悉數派發或支付給適用的B系列投資者後剩餘任何資產或資金，則第二，A系列投資者將有權在普通股持有人因擁有股份而獲得分派任何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之前優先就本身持有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彼此平等獲取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100%的金額，加所有有關A系列優先股應計但尚未支付股息。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權利	如百度香港持有大部分A系列優先股，則其有權隨時指定、委任、罷免、替換及重新委任一(1)名董事。如Orchid Asia持有大部分B系列優先股，則其有權隨時指定、委任、罷免、替換及重新委任一(1)名董事。如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及Cowin共同持有的優先股數量至少排在第三，則其共同有權隨時或不時指定、委任、罷免、替換及重新委任一(1)名董事。
優先購買權	各優先股股東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我們可能建議發行的一定比例份額的任何新證券。
優先受讓權	如任何股東計劃轉讓任何股份，則優先股股東應就該轉讓擁有優先受讓權。
拖售權	如轉讓普通股，本公司和非售股股東並無對為任何普通股持有者的售股股東（「普通股轉讓人」）建議向第三方受讓人出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發售普通股」）行使各自的優先受讓權，未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的B系列投資者均有權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但絕不遜於普通股轉讓人）參與向第三方受讓人出售尚未獲購買的剩餘發售普通股。
否決權	未經大多數優先股持有者及大多數B系列投資者書面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批准以下事項： (1) 已發行優先股權利、優先權、特權、權力、限制或約束或有關為其利益而設的限制或約束的任何不利修訂或變更；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以每股普通股有效發行價格等於或低於B系列發行價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或一系列股本證券的任何行為；
- (3) 將任何已發行股份重新分類為擁有優於或等同於已發行B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權力、限制或約束的任何行為，無論清算、轉換、股息、投票或贖回，除非每股重新分類股份的有效發行價格大於B系列發行價格；假設將任何已發行股份（B系列優先股除外）重新分類為擁有優於或等同於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權力、限制或約束的任何行為，無論清算、轉換、股息、投票或贖回須經持有大多數按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高於有關新股份發行價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者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除(a)購買、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包括就有關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b)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及(c)本公司購回優先股（「獲豁免派發」）外，購回、贖回或撤銷本公司、齊家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齊家、上海齊屹、上海今杰、齊家錢包金融信息服務（「重大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除解決與股東協議的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修訂外，任何將以不利改變或變更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編纂]協議項下的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方式對重大集團公司的任何章程文件進行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據此獲豁免；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宣派、撥出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分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息政策的採納或變更，不包括向優先股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普通股；
- (7) 與任何人士兼併、合併或整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個別或連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另一人士的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股權或業務，相當於或等於或擁有與視作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相同的影響；
- (8) 任何視作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或任何銷售股份（定義見下文）；
- (9) 承諾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外公開發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假設如任何有關投資者持有少於已發行優先股投票權的百分之十二，則有關項目不需要獲得蘇州工業園區重元或 Orchid Asia 的批准；及
- (10)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上述任何行為授權、批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責任的任何行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視作清盤事件」指(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他任何人士的任何整合、合併、安排方案或兼併或其他重組，在這些事件中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股東在有關整合、合併、兼併、安排方案或重組前將擁有少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緊隨有關整合、兼併、合併、安排方案或重組後合共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參與之轉讓超過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之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2)銷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或任何導致銷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的一系列相關交易)；(3)撤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專屬授權予第三方的全部或幾乎全部知識產權；及(4)終止或重大修訂合同安排項下合理預期將導致合同安排解除的協議，除非上海齊家不再是本集團的經營公司或本公司將以其他方式控制上海齊家(不論直接或間接)。

「銷售股份」指一名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緊隨有關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後，有關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相當於超過本公司尚未行使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則[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鄧先生（包括持有Qeeka Holding）及百度（香港）將各自控制或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而剩餘[編纂]將各自持有少於10%已發行股份。因此，除鄧先生（及Qeeka Holding）、孫女士及百度（香港）所持股份外，剩餘[編纂]所持股份將計入[編纂]。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的代價已在我們首次就[編纂]向[編纂]提交[編纂][編纂]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的投資遵守[編纂]在2012年1月發布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編纂]在2012年10月發布及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編纂]在2012年10月發布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06年8月8日聯合頒布、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由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就類似我們根據本[編纂]進行的[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發布明確規定或詮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按照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身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至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本次[編纂]獲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但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實施詳情仍不確定，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會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最終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處罰或其他制裁。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自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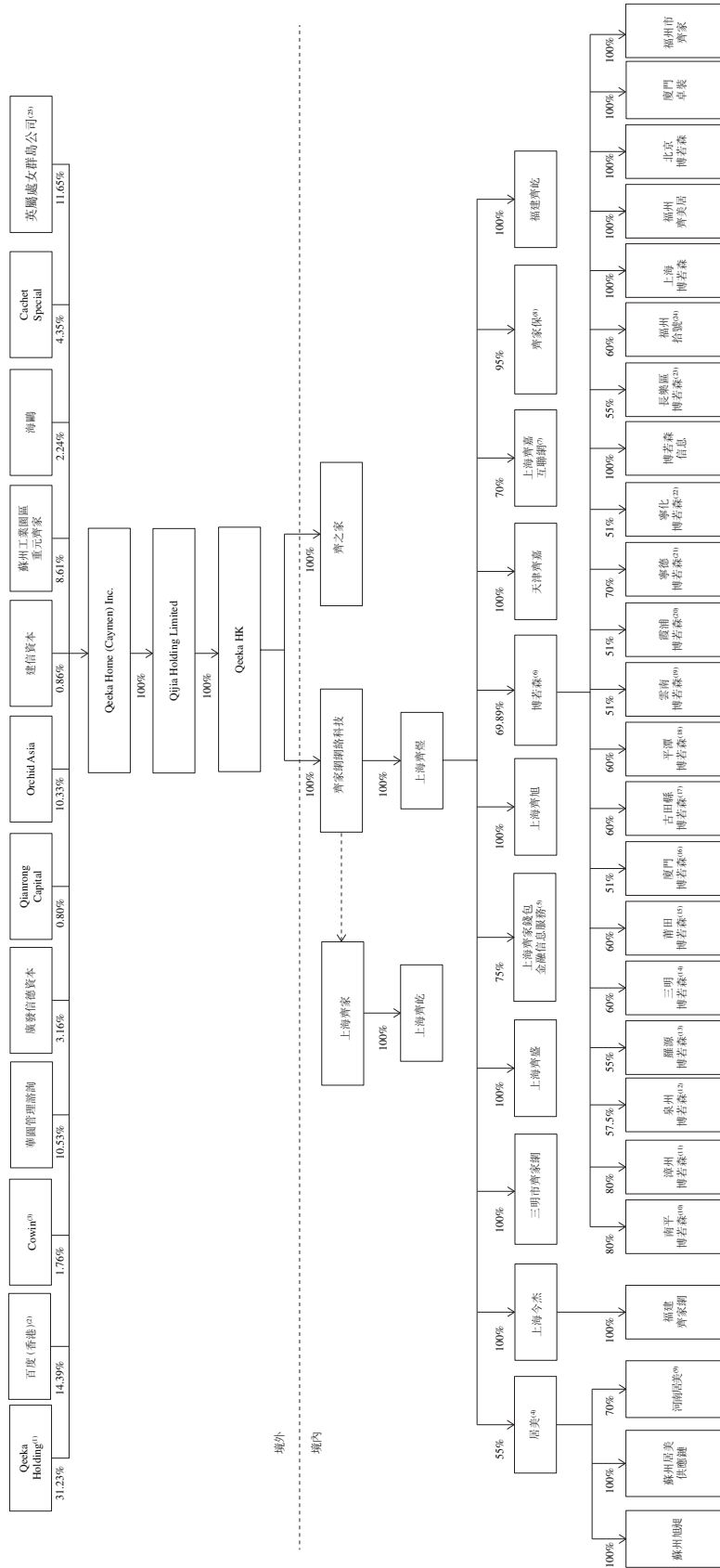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鄧先生及九名上海齊家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Yang Zhenyu除外)已在2018年3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編纂]前，Qeeka Holding由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鄧先生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後，鄧先生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2) 百度（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Baidu Holdings Limited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aidu Holdings Limited (BVI)由百度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Cowin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凱風進取全資擁有。
- (4) 餘下權益由蘇州將門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Zhou Jianfeng及Yang Weiha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15%。
- (5)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富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
- (6) 餘下權益由左漢榮及陳言貴（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0.03%及10.08%。
- (7)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 (8)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泰豐創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 (9)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Zhang Yuehe擁有。
- (10) 餘下權益由Yue Chuanli及Ye Caiji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10%。
- (11) 餘下權益由Lan Leping及Li Yulo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0%及3.85%。
- (12) 餘下權益由Zeng Lirui及Lu Chunyua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0%及12.5%。
- (13)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Zhu Shenghao及Xu Fatai擁有6%、21%、13%及5%。
- (14) 餘下權益由Jiang Baotai及Lan Qingshe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0%及20%。
- (15) 餘下權益由Li Qiao Feng、Gao Luming、Chen Qi、Chen Zhihua及Zhuang Xiaod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7%、7%、7%及9%。
- (16) 餘下權益由Zheng Chenglong、Chen Liang及Lu Chunyua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0%、19%及10%。
- (17) 餘下權益由Wang Huashen、Yang Song及Ye Mi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15%及15%。
- (18) 餘下權益由Lin Xingjie、Zhou Huangyou及Wu Jiapa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5%、15%及10%。
- (19)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昆明新飛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擁有49%。
- (20) 餘下權益由Guo Shizhong、Yang Qiangwen、Lin Yunrong、Yang Yuling、Yue Muyu及Li Buch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8%、9%、8%、10%、9%及5%。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1) 餘下權益由Li Qiaofeng、Yangyu Ling、Ye Caijin及Wang Shuangqi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10%、5%及5%。
- (22) 餘下權益由Zhang Hehao及Qiu Xubi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9%及20%。
- (23) 餘下權益由卓勝昊、何欽輝、李書誼及林焯林分別擁有20%、10%、10%及5%。
- (24) 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劉思羽擁有。
- (25) 九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指Josephine Holding、Stevenwater Holding、Zhenyi Home、Tangliang Home、Yuyang Home、Zhangrong Home、Tianyuan Home、Sunjie Home及Rising Capital，該等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Josephine Holding由高巍全資擁有。Zhenyi Home由邱振毅全資擁有。Tangliang Home由TANG Liang全資擁有。Tianyuan Home由田原全資擁有。Yuyang Home由YU Yang全資擁有。Zhangrong Home由ZHANG Rong全資擁有。Stevenwater Holding由LOU Qing全資擁有。Sunjie Home由孫女士全資擁有。Rising Capital由YANG Zhenyu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編纂]前，Qeeka Holding由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鄧先生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後，鄧先生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2) 百度（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Baidu Holdings Limited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aidu Holdings Limited (BVI)由百度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Cowin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凱風進取全資擁有。
- (4) 餘下權益由蘇州將門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Zhou Jianfeng及Yang Weiha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15%。
- (5)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富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
- (6) 餘下權益由左漢榮及陳言貴（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0.03%及10.08%。
- (7)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 (8)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泰豐創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 (9)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Zhang Yuehe擁有。
- (10) 餘下權益由Yue Chuanli及Ye Caiji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10%。
- (11) 餘下權益由Lan Leping及Li Yulo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20%及3.85%。
- (12) 餘下權益由Zeng Lirui及Lu Chunyua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12.5%。
- (13) 餘下權益由Li Qiaofeng、Zhuo Shenghao、Xu Fatai及Huang Xiuxia（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21%、13%及5%。
- (14) 餘下權益由Jiang Baotai及Lan Qingshe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20%。
- (15) 餘下權益由Li Qiaofeng、Gao Luming、Chen Qi、Chen Zhihua及Zhuang Xiaod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0%、7%、7%、7%及9%。
- (16) 餘下權益由Zheng Chenglong、Chen Liang及Lu Chunyua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19%及10%。
- (17) 餘下權益由Wang Huashen、Yang Song及Ye Mi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0%、15%及15%。
- (18) 餘下權益由Lin Xingjie、Zhou Huangyou及Wu Jiapa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15%及10%。
- (19) 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昆明新飛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擁有49%。
- (20) 餘下權益由Guo Shizhong、Yang Qiangwen、Lin Yunrong、Yang Yuling、Yue Muyu及Li Buchi（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9%、8%、10%、9%及5%。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1) 餘下權益由Li Qiaofeng、Yangyu Ling、Ye Caijin及Wang Shuangqi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0%、10%、5%及5%。
- (22) 餘下權益由Zhang Hehao及Qiu Xubin（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及20%。
- (23) 餘下權益由卓勝昊、何欽輝、李書誼及林焯林分別擁有20%、10%、10%及5%。
- (24) 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劉思羽擁有。
- (25) 九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指Josephine Holding、Stevenwater Holding、Zhenyi Home、Tangliang Home、Yuyang Home、Zhangrong Home、Tianyuan Home、Sunjie Home及Rising Capital，該等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osephine Holding由高巍全資擁有。Zhenyi Home由邱振毅全資擁有。Tangliang Home由TANG Liang全資擁有。Tianyuan Home由田原全資擁有。Yuyang Home由YU Yang全資擁有。Zhangrong Home由ZHANG Rong全資擁有。Stevenwater Holding由LOU Qing全資擁有。Sunjie Home由孫女士全資擁有。Rising Capital由YANG Zhenyu全資擁有。